

# 扬州市财政局 文件 扬州市文物局

扬财规〔2013〕5号

## 市财政局 市文物局关于印发《扬州市区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扬州市区文物保护工作，规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市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扬州市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扬州市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文物保护工作，规范扬州市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区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具体为：

- 1、市级文保单位应急排险及小型修缮工程；
- 2、文物保护规划、保护工程方案、维修方案编制等工作；
- 3、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文化遗产解读展示、保护标志碑（桩）的制作、安装；
- 4、市区公共博物馆、纪念馆、文物库房的维修、安防等；
- 5、市区国有重要馆藏文物和出土文物的技术保护；
- 6、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及安防设施建设；
- 7、符合《扬州市文物保护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

8、经市文物局、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

1、文物维修保养工程支出，主要包括勘测费、规划及方案设计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2、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工程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3、文物技术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4、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专项调研费等。

5、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 第三章 项目申请和立项程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确定资助的文物保护项目采取集中申报受理方式，申报时间为每年5月至6月。

1、公开发布。每年5月，市文物局根据市区文物保护现状，确定文物保护申报要求，公开发布申报信息，组织并指导项目申报工作。

2、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个人）于6月底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市文物局。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资金预算及筹措方案等。

项目申报采取分区申报，各区文物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本



区域内的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单位（个人）提出申请，项目经区文物、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报市文物局。市属单位（个人）向市文物局申报。

#### 第七条 项目立项程序

1、项目初审。市文物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

2、专家评审。市文物局选聘省内外文物保护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单个项目参与评审的专家不少于3人，并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对于重大项目，可根据需要增加答辩、现场考察或可行性认证等程序。专家评审全过程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3、项目审定。市文物局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商定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市文物局对确定的年度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文物局、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后执行。市文物局对确定的年度项目实施合同管理。

#### 4、资金拨付。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承担单位（个人）依据立项批文和项目合同，到市或区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由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金额2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期拨款，立项时拨付6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再拨付40%。

第八条 专项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项目完成后的结余资金，全部收回财政。遇有重大文物保护项目，超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市文物局应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按规定程序追加预算。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 第九条 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收到市下达的相关文件及资金计划后，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个人）在编制项目任务书时，应细化经费预算。项目评审中，应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经费预算总量和支出合理性进行审核。项目承担单位（个人）应规范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第十条 项目实施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文物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在一年内仍未实施的，市文物局和市财政局将对该项目予以注销，并收回财政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或变动已批准的项目内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文物局批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个人）在项目规定执行期完成任务后，应编报财务收支决算，提出验收申请。市文物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大型项目应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出具工程决算报告。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两月内仍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市文物局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个人）应提前两个月申请延期，经市文物局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市文物局将对有关单位和负责人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第十三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个人），应主动接受文物、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完整的情况报告、原始单据、会计凭证、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机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改革的意见》（扬府办发[2013]144号）精神，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每年选取不少于30%的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报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文物局、市财政局将分别给予停止拨款、暂停核批新的项目、收回专项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弄虚作假申报专项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项目内容与设计方案，不按批准的方案、项目内容和预算范围使用资金的；

（三）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

（四）擅自处理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施工材料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专项资金损失和浪费的；

（六）不按期报送有关工程决算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